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4]—YS—022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清华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何涛、孙闯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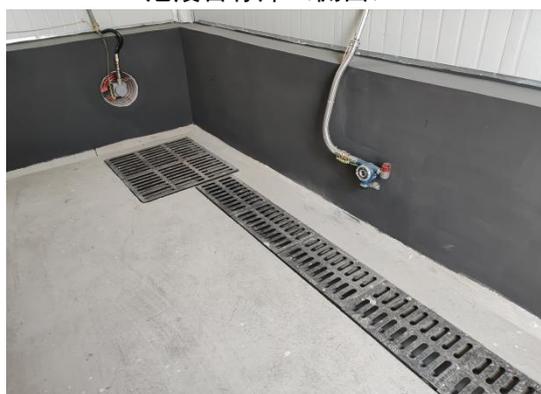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正面）



危废暂存库（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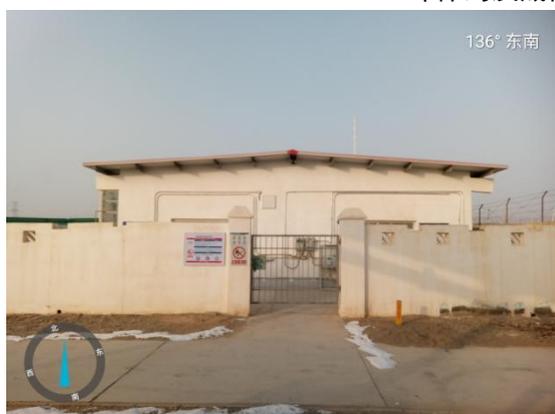
事故废液收集井



导流池



环保沟及底部铺设防渗膜



危化品间



灭火器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1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六	质量控制	20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22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29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3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库车市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运销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站				
环境影响报告 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贮存能力	2.5t				
实际贮存能力	3t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15日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1日		
环境影响报告 表 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 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3)417号； 2023年7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方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4.4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 元)	40	环保 比例	73.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2.5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42.5	环保 比例	80.9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态环境部,2023年7月1日实施；</p> <p>5、《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6、关于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险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阿地环审〔2023〕417号，2023年7月25日）；</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房通风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1.2mg/m³）。</p> <p>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相关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64 1388 1547">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d>《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td> </tr> <tr> <td>10mg/m³</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硫酸雾</td> <td>1.2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p> <p>表 1-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相关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32 1388 2020">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昼间噪声</td> <td>65dB（A）</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td> </tr> <tr> <td>夜间噪声</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噪声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5dB（A）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1.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噪声	昼间噪声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5dB（A）																						

3、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 1-3 土壤环境监测因子及相关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mg/kg)	监测浓度 管控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4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镉	65	172	
	铬（6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pH	/	挥发酚	/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位置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原危废暂存间位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东南角晒水池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33' 16.86''$ ，北纬 $41^{\circ} 47' 31.62''$ ；原危险化学品库位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装车站南侧 22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33' 4.27''$ ，北纬 $41^{\circ} 47' 45.93''$ 。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布局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建设项目布局图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对其他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经营行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工业用地内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原有危险化学品库进行改造，将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成危废暂存库（39.26m²），将原有危险化学品库保留现有库体结构，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主要暂存废机油桶（1t）、废铅蓄电池（2t），配套建设围堰、导流池、事故废液收集井等；危险化学品库主要贮存溶剂油（2个50L桶）、药剂（3个10L桶），耐火等级为三级，丙类库房，配套建设通风、火灾报警设施。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最大量为3t，转运周期为1次/年。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库建筑总面积39.26m ² ，层数为单层，层高3.9m，轻钢结构。分别为废机油桶库房、废铅蓄电池库房。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收集井。	实际危废暂存库建筑总面积39.26m ² ，单层设计，层高为3.9m，轻钢结构。分别为废机油桶库房和废铅蓄电池库房。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收集井等。	基本与环评一致
	危险化学品库	危险化学品库建筑总面积132.31m ² ，层数为单层，层高3.9m，轻钢结构。	实际危险化学品库建筑总面积132.31m ² ，单层设计，层高为3.9m，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换气通风系统	实际新建换气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通过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等方式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增加固废，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增加固废，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危险废物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环境 风险	做好围堰、导流沟、事故井均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实际本项目在围堰、导流沟、事故井均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收集桶已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与环评一致
防渗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所有区均为重点防渗区，避免泄漏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区底部使用地面及应急池均使用 2mm 厚高密度土工膜防渗，表面涂一层环氧煤防腐沥青漆防腐。	与环评一致

2.2.2 危废暂存情况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主要用于储存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危险化学品库主要用于储存溶剂油和药剂。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阶段情况对比表见表 2-2；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库储存情况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阶段情况对比表见表 2-3。

表 2-2 危废暂存库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阶段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备注
	名称	危废代码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名称	危废代码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目前实际储存量	
1	废机油桶	900-249-08	20 个 200L 桶 (0.5t)	1 次 /年	废机油桶	900-249-08	40 个 200L 桶 (1t)	1 次 /年	0	
2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400 块 (2t)	1 次 /年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400 块 (2t)	1 次 /年	0	

危废代码 HW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表 2-3 危险化学品库储存情况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阶段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设计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危化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1	溶剂油	2 个 50L 桶	固态	溶剂油	2 个 50L 桶	固态
2	药剂	3 个 10L 桶	液态	药剂	3 个 10L 桶	液态

2.2.3 危废管理情况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制定危废台账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正式贮存危废前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代码、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3 变动情况

根据《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3〕417号），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现场踏勘情况来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变动情况表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到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最大量为 2.5t	实际建成后危废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最大量为 3t	贮存危险废物最大量增大 20%，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部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表三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工艺流程

危废暂存间仅收集贮存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内部产生的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等，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主要工序包括入库、日常管理及检查、出库。危废暂间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基本与环评一致。

(1) 入库

来自各生产站点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等经收集后，由运输车辆运至危废暂存间进行卸车。卸车前，首先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入库量及存放位置。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移至危废暂存间贮存区暂存，规范设置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项目采用排风扇换气。

(2) 日常管理及检查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和对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裙脚定期检查。

(3) 出库

危废暂存间中贮存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接收、运输、转移并处置。出库前，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相应内容的填报成功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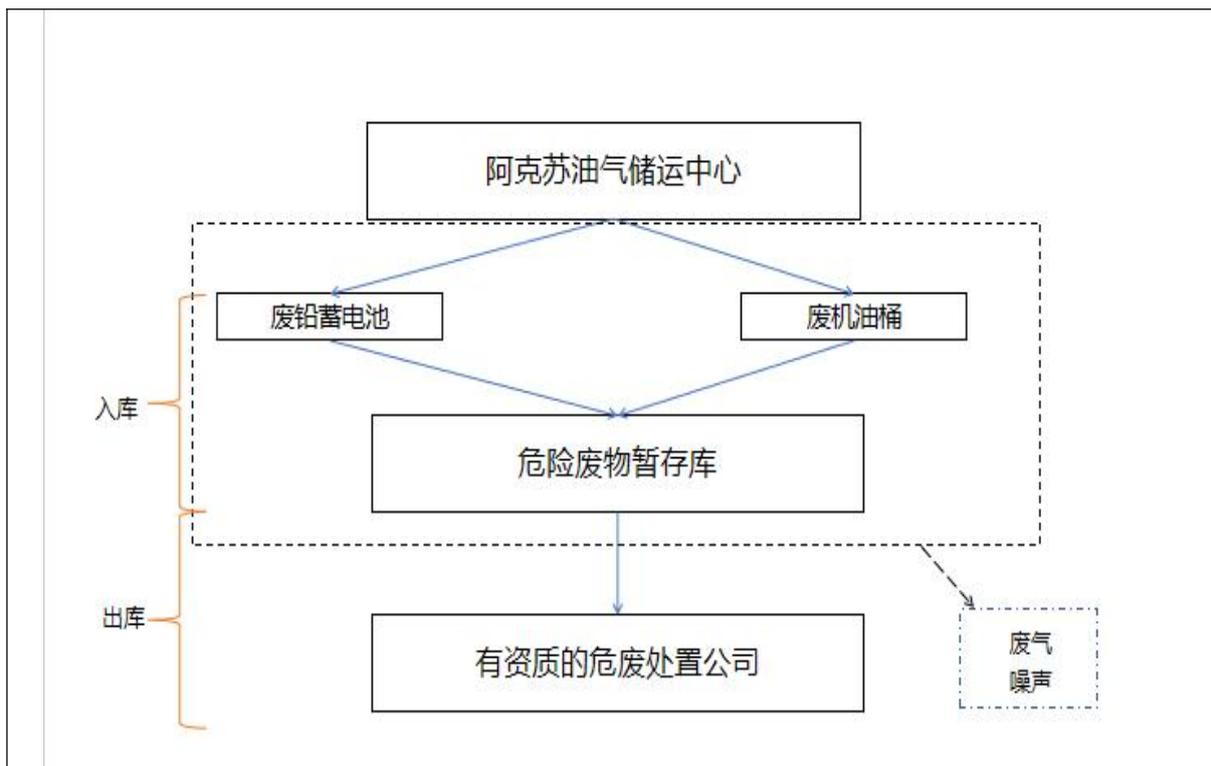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2 产污环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废机油桶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旧铅蓄电池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噪声为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噪声、排风系统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活动，本身无工艺固废产生，仅为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表四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4.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危废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挥发的少量硫酸雾。通过新建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管理人员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均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4.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排风系统产生的机械噪声。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管理人员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处置。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在危废暂存间设置事故废液收集井，危险废物泄漏时排入事故废液收集井；
- ②按相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应急预案规定进行撤离和疏散；
- ③定期进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 ④危废暂存间配备了耐腐蚀托盘、容器及收集桶；
- ⑤危废暂存间对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分区存放；
- ⑥危废暂存间、盛装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6 地下水防范措施

本工程所有区域通过铺设在底部铺设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加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避免泄漏等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4-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设置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同时应加强本项目区附近的绿化以缓解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对外围空气的影响。	实际新建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	环境	/
	硫酸雾				
噪声	噪声	风机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	采取风机定期维修、车辆减速、禁鸣等方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	/
危废	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处置	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	/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废机油桶危废暂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

(1) 有机废气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库内收集储存的废机油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类物质的挥发量较少，参考《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有机物产生核算系数，该指南规定的石油开采排污系数为全工艺过程源，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库内，做有三防措施，可有效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类比分析同类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为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0.1‰~0.4‰。本项目最大危废暂存量约标准油桶20个，一个空油桶约25kg；合计0.5t/a，产污系数取0.4‰，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约为0.2kg/a。

(2) 硫酸雾环境影响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只进行废旧铅蓄电池仓储暂存，不进行废旧铅蓄电池的拆解、处置等加工环节。本项目收集的电池为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所辖场站用电设备更换下来的完整废铅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点，贮存于完整电池贮存区，在运输、装卸过程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不会产生硫酸雾。但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中，有少量存在破损的情况，这类破损电池在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电解液渗漏，主要表现在：上盖与底槽之间密封不好或因磕碰，封口胶开裂构成电解液渗漏；帽阀松动，产生渗漏；接线端处渗漏液；其他部位破损开裂导致电解液渗漏。

根据本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可能破损渗漏的废铅蓄电池占收集电池数量的1%，本项目全年总贮存2t废铅蓄电池400块，则估计有6块废铅蓄电池存在破损渗漏，一块废铅蓄电池约0.8kg。根据废铅蓄电池破损调查，废铅蓄电池中电解液最大占比约为20%，电解液中硫酸含量37.4%，破损电池放入加盖耐腐蚀的箱子存放，可一定程度减少挥发量，本次环评电解液中硫酸挥发量按最大100%计，则可估算本项目硫酸总挥发量0.23kg/a。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通过设置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

释扩散，同时应加强本项目区附近的绿化以缓解有机废气和硫酸雾对外围空气的影响。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库边界外浓度不应超过 $4.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危废暂存库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硫酸雾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等，主要以固态形式存在。暂存中无组织挥发的少量 VOCs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执行，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密闭空间：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1.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非正常工况下有废机油桶容器破裂造成内部残留物形成渗滤液，以及废铅蓄电池的泄漏液形成渗滤液。

管理人员为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库，不涉及处置利用过程，不涉及生产工艺，非正常生产工况下若产生渗滤液，由危废暂存库内的事故收集井进行回收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排风系统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如排风机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持续时间约 6h。拟采取的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 ① 风机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 ② 风机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
- ③ 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

本项目通过距离衰减和厂区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

（1）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对装卸时和危废暂存库内检查时，发现泄漏点有少量废油、废液进行擦拭产生的含油（液）抹布，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产生量约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属于豁免，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液抹布不属于豁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机油桶容器破裂造成内部残留物形成渗滤液，以及废铅蓄电池的泄漏液形成渗滤液，经设置的围堰、导流沟、事故收集井收集后，渗滤液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2）危废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库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库底部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暂存库周围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收集井，防止废液溢流。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

①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应定期对暂时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选址、平面布置、设计原则及危险废物的堆放要求等，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

① 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前，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进行运输和转移；

② 从事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资格，禁止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③ 所有危险废物均应按类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并按规定贴标签。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认可。收集的危废应详细列出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材料；

危废暂存库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中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计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设计原则，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1.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不直接与外环境土壤接触，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危废暂存库泄漏的危险废物通过导

流沟流入事故收集井，事故收集井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泄漏物不会排入周边土壤中。若发生风险事故后，及时将受污染土壤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进行土壤修复，对环境影响不大。

5.1.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主要为溶剂油。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 2500t。

5.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日常运营期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工程是可行的。

5.3 环评批复主要要求（阿地环审〔2023〕417号，抄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运销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站内，危废暂存库中心坐标东经 $83^{\circ} 33' 16.86''$ ，北纬 $41^{\circ} 47' 31.62''$ ；危险化学品库中心坐标东经 $83^{\circ} 33' 4.27''$ ，北纬 $41^{\circ} 47' 45.93''$ 。不新增占地，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现有1座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围堰、导流池、事故收集井等。对装车站南侧220m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库内地面防渗改造，同时增设火灾报警设施。危废暂存库设计最大贮存规模为暂存废机油桶20个，废铅酸蓄电池400块，贮存周期1年。项目总投资54.4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3.5%。项目建成后规范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现有危废及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贮存。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通过加强通风管理等措施，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电解液下渗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要严格采取源头控制、地面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及危险化学品库设置内部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漏液回收措施，确保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间内贮存的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

三、加强项目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报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7月25日

表六 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部分）

序号	样品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07mg/m ³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 ³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土壤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0.5mg/kg
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1 mg/kg
6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7		镍		2mg/kg
8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0.07mg/kg
9		镉		0.002mg/kg
10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11		砷		6mg/kg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认生产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整个监测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6.2.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①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 ②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 ③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④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⑤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6.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部分。

- ①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
- ③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④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 ⑤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6.2.3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从事土壤监测的监测人员、现场监测仪器、实验室分析仪器与设备等按 RB/T214 和 HJ630 的有关内容执行。采样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掌握土壤采样技术，熟知采样器具的使用和样品固定、保存和运输条件等。

同一监测点位至少两人进行采样，相互监护，注意安全防护，防止意外发生。采样过程中防止交叉污染。清洗所有钻孔和取样容器，防止交叉污染。

现场采样时按技术规定要求详细填写现场采样记录单，并在现场由另一人核查采样记录，保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符合要求。

当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或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现场平行样差异较大、空白值偏高的因素，必要时重新采样。

表七 监测与调查结果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6 日-8 日由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

7.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在生产设施下风向一个点位（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排放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房通风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mg/m³）；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1.2mg/m³）。

监测点位见图 7-1，表 7-1；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气象因子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及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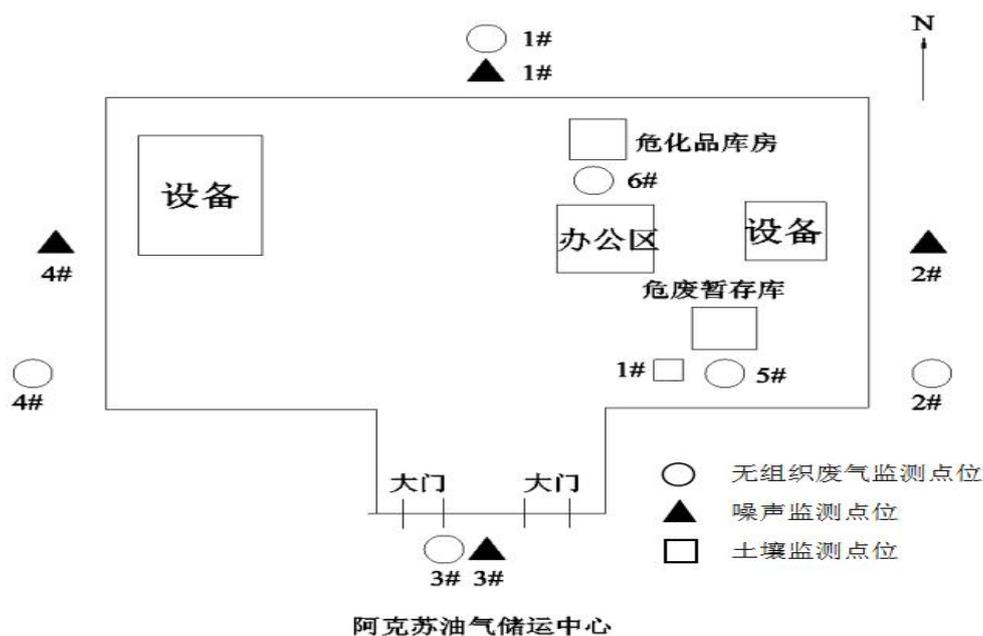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及气象参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一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及气象参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房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各 1 个点（共 2 个点）	连续 2 天、一天 4 次（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北侧厂界外 5 米处（上风向 1）	2024 年 1 月 9 日	Q1-1-1	10:03-11:03	-8	91.7	1.7	西北
		Q1-1-2	12:05-13:05	-4	90.8	1.6	西北
		Q1-1-3	14:08-15:08	0	89.8	1.9	西北
		Q1-1-4	16:11-17:11	2	89.3	1.8	西北
	2024 年 1 月 10 日	Q1-2-1	10:05-11:05	-8	91.6	1.8	西北
		Q1-2-2	12:08-13:08	-5	91.0	1.7	西北
		Q1-2-3	14:10-15:10	-1	90.1	1.9	西北
		Q1-2-4	16:11-17:11	1	89.4	1.7	西北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下风向 1）	2024 年 1 月 9 日	Q2-1-1	10:17-11:17	-8	91.7	2.0	西北
		Q2-1-2	12:20-13:20	-4	90.8	1.7	西北
		Q2-1-3	14:21-15:21	0	89.8	1.9	西北
		Q2-1-4	16:24-17:24	2	89.3	2.0	西北
	2024 年 1 月 10 日	Q2-2-1	10:18-11:18	-8	91.6	2.1	西北
		Q2-2-2	12:21-13:21	-5	91.0	1.6	西北
		Q2-2-3	14:24-15:24	-1	90.1	1.9	西北
		Q2-2-4	16:26-17:26	1	89.4	1.7	西北
3# 东南侧厂界外 6 米处（下风向 2）	2024 年 1 月 9 日	Q3-1-1	10:31-11:31	-7	91.5	1.8	西北
		Q3-1-2	12:34-13:34	-3	90.6	1.9	西北
		Q3-1-3	14:36-15:36	0	89.7	1.6	西北
		Q3-1-4	16:39-17:39	2	89.3	1.7	西北

	2024年 1月10日	Q3-2-1	10:32-11:32	-7	91.4	1.9	西北
		Q3-2-2	12:36-13:36	-4	90.7	1.8	西北
		Q3-2-3	14:39-15:39	0	89.8	2.1	西北
		Q3-2-4	16:40-17:40	1	89.3	1.8	西北
4# 南侧厂 界外5 米处 (下风 向3)	2024年 1月9日	Q4-1-1	10:44-11:44	-7	91.5	2.0	西北
		Q4-1-2	12:48-13:48	-2	90.5	1.8	西北
		Q4-1-3	14:50-15:50	0	89.7	1.9	西北
		Q4-1-4	16:53-17:53	2	89.3	1.7	西北
	2024年 1月10日	Q4-2-1	10:46-11:46	-7	91.4	1.6	西北
		Q4-2-2	12:49-13:49	-4	90.7	1.7	西北
		Q4-2-3	14:52-15:52	0	89.8	1.9	西北
		Q4-2-4	16:55-17:55	2	89.1	2.0	西北
5# 危废暂 存库外 通风口 外南侧 1m	2024年 1月9日	Q5-1-1	10:54-11:54	-7	91.5	1.8	西北
		Q5-1-2	12:59-13:59	-2	90.5	2.0	西北
		Q5-1-3	15:01-16:01	0	89.7	2.1	西北
		Q5-1-4	17:03-18:03	2	89.3	1.9	西北
	2024年 1月10日	Q5-2-1	10:56-11:56	-7	91.4	1.8	西北
		Q5-2-2	13:00-14:00	-4	90.7	1.7	西北
		Q5-2-3	15:02-16:02	0	89.8	2.0	西北
		Q5-2-4	17:05-18:05	2	89.1	1.9	西北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2024年1月7日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上风向1)	0.93	0.91	0.029	0.027
	0.88	0.93	0.025	0.024
	0.94	0.92	0.025	0.026
	0.94	0.92	0.025	0.024
2# 东侧厂界外 7m处	1.00	1.02	0.024	0.024
	1.01	0.97	0.028	0.028

(下风向 1)	0.93	1.02	0.026	0.027
	0.92	0.94	0.026	0.029
3# 南侧厂界外 6m 处 (下风向 2)	1.00	0.91	0.028	0.028
	0.98	0.97	0.029	0.029
	0.99	0.94	0.024	0.025
	1.00	0.97	0.024	0.032
4# 西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3)	0.95	0.98	0.027	0.028
	1.00	0.96	0.028	0.031
	0.98	0.98	0.025	0.026
	0.97	0.97	0.025	0.026
最大值	1.02		0.032	
标准值	4.0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 点位	NMHC (mg/m^3)	
	2024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5# 危废暂存库外通风口 外 南侧 1m	1.75	1.22
	1.76	1.26
	1.66	1.27
	1.72	1.28
6# 危化品库房外通风口 外 南侧 1m	1.34	1.14
	1.34	1.19
	1.28	1.13
	1.22	1.14
最大值	1.76	
特别排放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通风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7.3 噪声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排放标准：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标准，3 类昼间：65dB（A）、夜间 55dB（A）。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噪声点位图见 7-1。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 年 1 月 6 日-7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8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3	46	45	设备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2	43	41	设备噪声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42	41	设备噪声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41	40	设备噪声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4 土壤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

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房外常年下风向1个点，采样深度：0-50cm；常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6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六价铬	2.0	5.7	满足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铜	13	18000	满足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镍	53	900	满足	苯	未检出	4	满足
铅	17	800	满足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镉	0.12	65	满足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汞	0.016	38	满足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砷	6.02	60	满足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石油烃	6	4500	满足
pH	8.95	/	/	/	/	/	/

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房外常年下风向处土壤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八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8.1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2023年7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3年7月25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417号”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3年9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日建成；

(4) 2024年12月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8.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8.3 应急预案

2023年10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事业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652923-2023-179-M。

8.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运销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站内，危废暂存库中心坐标东经83° 33' 16.86"，北纬41° 47' 31.62"；危险化学品库中心坐标东经83° 33' 4.27"，北纬41° 47' 45.93"。不新增占地，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运销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站内，危废暂存库中心坐标东经83° 33' 16.86"，北纬41° 47' 31.62"；危险化学品库中心坐标东经83° 33' 4.27"，北纬41° 47' 45.93"。不新增占地，项目性质	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p>扩建现有1座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围堰、导流池、事故收集井等。对装车站南侧220m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库内地面防渗改造，同时增设火灾报警设施。危废暂存库设计最大贮存规模为暂存废机油桶20个，废铅酸蓄电池400块，贮存周期1年。项目总投资54.4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3.5%。项目建成后规范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现有危废及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贮存。</p>	<p>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现有1座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围堰、导流池、事故收集井等。对装车站南侧220m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库内地面防渗改造，同时增设火灾报警设施。危废暂存库设计最大贮存规模为暂存废机油桶20个，废铅酸蓄电池400块。 项目总投资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5万元，占总投资的80.95%。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对其他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经营行为。</p>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通过加强通风管理等措施，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³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³的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为加强无组织废气防治，新增通风换气设施，危废暂存库为独立场所且只设置一个入口，一般情况下关闭入口以避免灰尘的扩散；运输与搬运过程中导致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在专用密闭容器内，减少硫酸雾的排放。 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02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0.3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通风口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经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与批复要求一致</p>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电解液下渗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要严格采取源头控制</p>	<p>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地面防渗措施，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所有区域铺设在</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地面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及危险化学品库设置内部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漏液回收措施，确保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p>	<p>底部铺设防渗膜加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库及危险化学品库设置内部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漏液回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p>	
	<p>(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间内贮存的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p>	<p>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处置。 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并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p>其它</p>	<p>加强项目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本项目为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积极落实《报告表》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023年10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事业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相关备案工作，备案编号为652923-2023-179-M。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并开展演练。</p>	<p>与批复要求基本一致</p>

表九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9.1 调查结论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危废暂存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实际通过新建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

9.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管理人员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9.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排风系统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风机定期维修、车辆减速、禁鸣等方式减轻对人与环境的影响。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管理人员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处置。

9.2 监测结论

9.2.1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通风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3 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房外常年下风向处土壤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9.3 结论

综上所述，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日常运行管理符合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健全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补充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附件一、作业通知单；

附件二、关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巴州映山红）；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疆金派）；

附件五、交工验收报告；

附件六、施工总结报告；

附件七、防渗隐蔽工程资料；

附件八、土工膜合格证；

附件九、土工膜合格检测报告；

附件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3）4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3° 33' 4.27"，北纬 41° 47' 45.93"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方正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 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4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7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2.5	所占比例（%）	80.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 XG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SO ₂												
	NO _x												
	颗 粒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主 要 生 态 保 护 目 标	名 称	位 置	生 态 保 护 要 求	项 目 生 态 影 响	生 态 保 护 工 程 和 设 施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生 态 保 护 效 果			
	生 态 敏 感 区												
	保 护 生 物												
	土 地 资 源	农 田	永 久 占 地 面 积			恢 复 补 偿 面 积			恢 复 补 偿 形 式				
		林 草 地 等	永 久 占 地 面 积			恢 复 补 偿 面 积			恢 复 补 偿 形 式				
	生 态 治 理 工 程		工 程 治 理 面 积		生 物 治 理 面 积			水 土 流 失 治 理 率					
	其 他 生 态 保 护 目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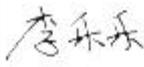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作业通知单；

作业通知单



* Z T Z 0 2 0 2 3 1 2 0 5 0 0 6 2 *

合同编号:	050823060305		
合同名称:	塔里木油田2023-2025年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清清）		
承包商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执行部门:	油气运销事业部质量健康安全环保中心		
通知单名称:	油气运销部工具间维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监测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2023-12-05	计划完工日期:	2023-12-30
施工地点:	阿克苏地区、巴州地区	估算费用(元):	60,000.00
工作内容:	按要求开展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轮南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影监测验收		
工作要求:	1. 按要求开展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轮南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影监测验收。2. 编制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轮南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及甲方审核，在工程属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		
同意  2023年12月05日			

附件二、关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3〕417号

关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运销部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站内，危废暂存库中心坐标东经 $83^{\circ} 33' 16.86''$ ，北纬 $41^{\circ} 47' 31.62''$ ；危险化学品库中心坐标东经 $83^{\circ} 33' 4.27''$ ，北纬 $41^{\circ} 47' 45.93''$ 。不新增占地，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扩建现有1座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配套建设围堰、导流池、事故收集井等。对装车南侧220m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库内地面防渗改造，同时增设火灾报警设施。危废暂存库设计最大贮存规模为暂存废机油桶20个，废铅酸蓄电池400块，贮存周期1年。项目总投资54.4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3.5%。

项目建成后规范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现有危

— 1 —

废及危险化学品得到有效贮存。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通过加强通风管理等措施，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需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以及加强管理等措施，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事故状态下电解液下渗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项目要严格采取源头控制、地面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库及危险化学品库设置内部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漏液回收措施，确保运营期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间内贮存的废油桶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要求。

三、加强项目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和批复文件报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巴州映山红）；

合同编号:  * 1 1 0 3 2 1 1 2 1 0 4 0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合同名称：塔里木油田2022年报废蓄电池处置合同

卖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买 方：巴州映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卖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71554911XG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学文

买方： 巴州映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NQNQ2R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塔什店镇再生园 B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永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塔里木油田 2022 年报废蓄电池处置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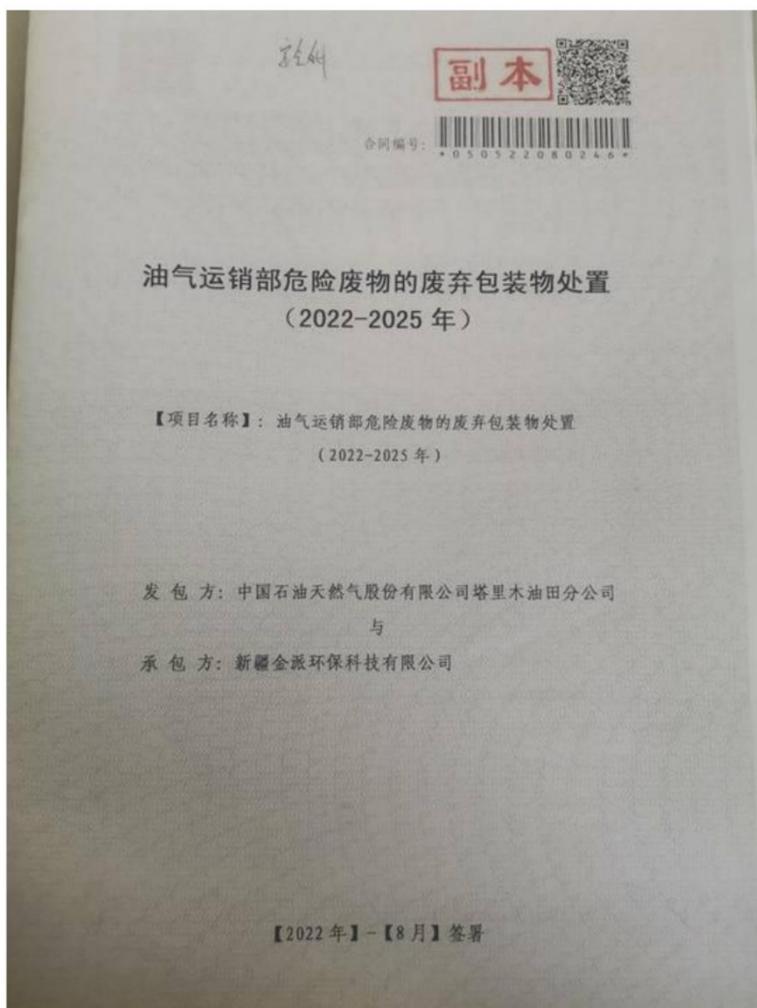
1 标的物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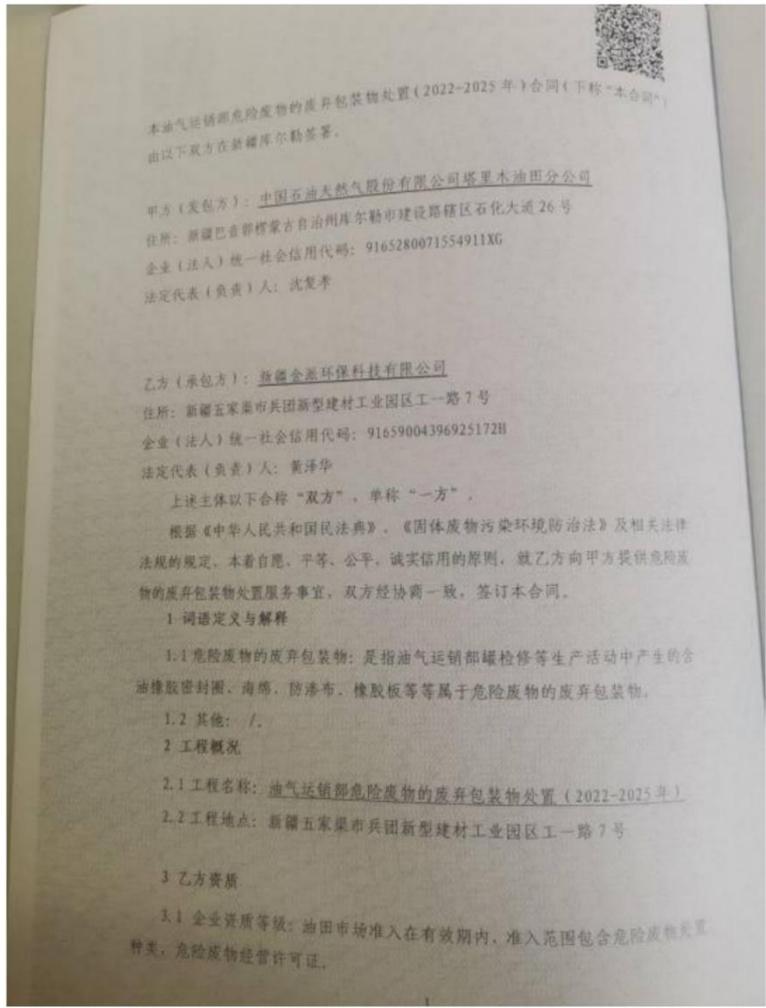
1.1 标的物名称：塔里木油田 2022 年报废蓄电池。

1.2 数量：经第三方评估的 300 项报废蓄电池（5920 块，约 126.82 吨，详见附件 1）和合同执行期间油田新产生的报废电池。附件 1 中 300 项报废蓄电池数量为参考数量，标的物转让以现场实物为准，300 项报废蓄电池现场实物称重与评估报告重量偏差在 10% 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3 标的物说明：本合同所售废旧物资为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性能负责。买方处置该标的物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及后果由买方自行承担。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疆金派）；







3.2 资质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6606032101）
3.3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五家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3.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4. 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果

4.1 工作内容

4.1.1 处置范围：油气运销罐检修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含油橡胶密封圈、海绵、防渗布、橡胶板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4.1.2 处理加工内容：

对油气运销罐检修等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含油橡胶密封圈、海绵、防渗布、橡胶板等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进行拉运和无害化处置，并将处置后的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服务队伍自行处理和利用。

4.1.3 处理方式：

4.1.3.1.1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到甲方作业通知单指定地点装运环保废弃物，并运输至乙方自建厂房，甲乙双方在装车地点进行交接，双方现场负责人在转运单据上签认，交接。

4.1.3.1.2 负责安排运输单位运输废弃物的一方对运输过程的安全环保责任负责。

4.1.3.1.3 如环保废弃物属于危化品，运输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制度。

4.1.3.1.4 对于乙方车辆运输环保废弃物的特别约定

(1) 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对环保废弃物装卸及运输过程的安全、健康、环保负责。

①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标的物运输途经地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做好不限于以下列示的防护措施。

②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乙方应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承运车辆符合危险化学品承运条件。



【本页为《油气运销部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处置(2022-2025年)》(合同编号: 050522080246) 签署页】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甲方合同承办人(签字): 常敏

乙方: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洋华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五、交工验收报告；

油气运销事业部项目交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化学品库房维修		合同编号	050222060294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4日			
验收工作 量描述	主要 工作 量	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北区危化品库房、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维修改造，使其满足防爆及消防要求。		
	甲供设 备材料	无		
	工作量 增减	无		
验收组成员 签名（甲方）	和军 纪之 付泉光 胡			
验收结论	合格。			
乙方单位				
单位名称	合同类别	人员签名	合同范围内承担职务	
阿克苏储运工程有限		王海林	项目经理	

备注：此表一式2份，施工单位一份，储运技术中心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施工总结报告；

油气运销部工具间维修项目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施 工 总 结

江苏方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工程概况
第二节 施工组织和主要实物工程量
第二章 施工管理
第一节 项目管理
第二节 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技术措施
第三节 施工新技术及效果
第四节 施工质量管理及工程质量验收
第三章 交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编制
第一节 交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编制情况
第二节 交工技术文件及竣工图编制质量
第四章 未完工程及遗留问题处理
第五章 结束语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油气运销部工具间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事业部

施工单位：江苏方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施工组织和主要实物工程量

1、施工组织情况：

我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任务后，组织了一套强有力的项目领导班子，先组织技术人员察看施工现场，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安全方案，安排施工队进场，做好现场“三通一平”工作。

2、工程实际施工工程量：

1、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的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改造，扩建一个废旧电池存放间，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增设门窗等通风设施、气体报警系统等及建筑配套供配电、防静电接地系统改造。

2、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的现有危化品库进行改造，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增设火灾报警设施及建筑配套供配电、防静电接地系统改造。

第三节 工程工期情况说明

本项目开工报告于2023年09月15日开工、2023年11月14日完工，但施工期间因以下原因影响工程施工，具体事项如下：

1、2023年09月15日~2023年10月25日，完成建筑专业施工及电缆、光缆、信号线缆敷设；

2、2023年9月22日我公司收到终版施工图后，及时组织乙供物资采购，因防爆配电箱型号规格较多，需根据设计图纸定制且需要制作安装支架，供货周期较长，影响31天（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3、2023年11月26日~2023年12月1日，完成电气及暖通专业施工。

实际有效工期为47天。

附件七、防渗隐蔽工程资料：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TY-34
工程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及工具间维修	工程编号	010106	
单位工程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及工具间维修	施工图号	建施-1/4	
工程地点	废机油、油泥存放间	部位或构件名称	耐油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	
<p>隐蔽工程内容（文字描述或附图示）：</p> <p>1、依据设计施工图施工；</p> <p>2、300mm 厚戈壁土压实，压实系数 0.95，膜下长丝无纺土工布（200g/m²）保护层一道；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膜上长丝无纺土工布（200g/m²）保护层一道；150mm 厚 C20 耐油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找坡、收光。</p> <p>3、入土部分混凝土刷冷底子油一道 0.5mm 厚沥青胶泥防腐。</p>				
<p>检查意见： 符合要求</p>				
<p>原材料质量文件： 材料已报验</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班（组）长： 专业技术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项目代表：		
2023年10月5日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5日		

表 B.0.7 隐蔽工程记录 报审、报验表

工程名称：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及工具间维修

编号： 010106

致：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项目建设单位）

我方已完成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工具间废电池间地面做酸瓷砖地面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或验收。

附件：■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施工试验室证明资料
- 其他

施工项目监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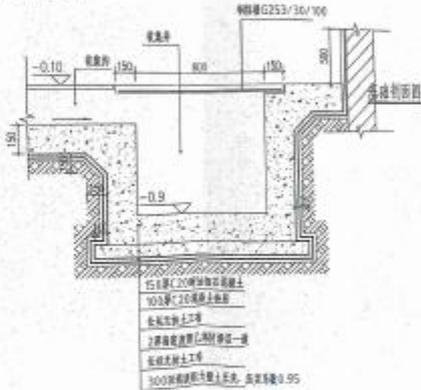
审查或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3年10月4日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TY-34

工程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及工具间维修	工程编号	010106
单位工程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间及工具间维修	施工图号	建筑-1/4
工程地点	废电池间	部位或构件名称	耐酸瓷砖地面
<p>隐蔽工程内容（文字描述或附图示）：</p> <p>1、依据设计施工图施工；</p> <p>2、300mm厚戈壁土压实，压实系数0.95，膜下长丝无纺土工布（200g/m²）保护层一道；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膜上长丝无纺土工布（200g/m²）保护层一道；150mm厚C20耐油细石混凝土面层随打随抹、找坡、收光；5mm厚环氧胶泥结合层铺贴300*300*30mm厚耐酸瓷板，原浆勾缝。</p> <p>3、入土部分混凝土刷冷底子油一道0.5mm厚沥青胶泥防腐。</p>			
			
<p>检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要求</p>			
<p>原材料质量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材料已报验</p>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班（组）长： 专业技术负责人：	代表：	建设单位项目代表：	
2023年10月4日	/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4日	

附件八、土工膜合格证；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 品 合 格 证

产品名称: HDPE 土工膜

规 格: 6m*50m

生产批号: HY--- 1889

出厂日期: 2023 年 7 月 22 日

经检验，该批货物的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GB/T17643-2011 指标要求，判定该批货物为合格品，准予出厂。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九、土工膜合格检测报告；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土工膜	规格型号	2.0mm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出厂检验		
检验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厚度	mm	2.0mm	2.051mm	合格
2	密度	g/m ³	≥0.940	0.943	合格
3	拉伸断裂强度	N/mm	≥40	45	合格
4	拉伸屈服强度	N/mm	≥26	29	合格
5	屈服伸长率	%	≥11	12.7	合格
6	断裂伸长率	%	≥600	728	合格
7	直角撕裂强度	N/mm	≥225	262	合格
8	抗穿刺强度	N	≥480	580	合格
9	炭黑含量	%	2.0-3.0	2.35	合格
10	常压氧化诱导时间	min	≥60	67	合格
11	-70℃低温冲击脆化性能	/	通过	通过	合格
12	尺寸稳定性	%	±2.0	0.02	合格
13	水蒸汽渗透系数	g.cm/ (cm ² .s.pa)	≤10 ⁻¹³	0.76×10 ⁻¹³	合格
综合 评定	 符合 GB/T17643-2011 标准要求 合格品				

检验者: 张来湖

复核者: 田玉兰

附件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3-179-M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事业部阿克苏苏油气储运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法定代表人	王清华		联系电话	0996-2133643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市库车县二八台镇 东经 83° 32' 43.87", 北纬 41° 47' 45.20"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0)+较大风险等级-水(Q2-M1-E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事业部阿克苏苏油气储运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收悉，资料齐全，予以备案。</p> <p>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p> <p>2023年11月15日</p> 			
备案编号	652923-2023-179-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事业部阿克苏苏油气储运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红军	经办人	胡英杰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70Y238

项 目 名 称 :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
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运销部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联系电话	18299812088			
监测地点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孙闯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6日		分析时间	2024年1月8-18日
样品数量	32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上风向1)	Q1-1-1	11:02-12:02	0.93	0.029
	Q1-1-2	13:05-14:05	0.88	0.025
	Q1-1-3	15:07-16:07	0.94	0.025
	Q1-1-4	17:10-18:10	0.94	0.025
2# 东侧厂界外 7m处 (下风向1)	Q2-1-1	11:15-12:15	1.00	0.024
	Q2-1-2	13:20-14:20	1.01	0.028
	Q2-1-3	15:21-16:21	0.93	0.026
	Q2-1-4	17:24-18:24	0.92	0.026
3# 南侧厂界外 6m处 (下风向2)	Q3-1-1	11:29-12:29	1.00	0.028
	Q3-1-2	13:33-14:33	0.98	0.029
	Q3-1-3	15:35-16:35	0.99	0.024
	Q3-1-4	17:39-18:39	1.00	0.024
4# 西侧厂界外 7m处 (下风向3)	Q4-1-1	11:43-12:43	0.95	0.027
	Q4-1-2	13:45-14:45	1.00	0.028
	Q4-1-3	15:50-16:50	0.98	0.025
	Q4-1-4	17:53-18:53	0.97	0.02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监测地点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孙闯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7日		分析时间	2024年1月9-18日
样品数量	32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酸雾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6m处 (上风向1)	Q1-2-1	11:04-12:04	0.91	0.027
	Q1-2-2	13:06-14:06	0.93	0.024
	Q1-2-3	15:09-16:09	0.92	0.026
	Q1-2-4	17:11-18:11	0.92	0.024
2# 东侧厂界外 7m处 (下风向1)	Q2-2-1	11:19-12:19	1.02	0.024
	Q2-2-2	13:21-14:21	0.97	0.028
	Q2-2-3	15:23-16:23	1.02	0.027
	Q2-2-4	17:25-18:25	0.94	0.029
3# 南侧厂界外 6m处 (下风向2)	Q3-2-1	11:32-12:32	0.91	0.028
	Q3-2-2	13:35-14:35	0.97	0.029
	Q3-2-3	15:38-16:38	0.94	0.025
	Q3-2-4	17:41-18:41	0.97	0.032
4# 西侧厂界外 7m处 (下风向3)	Q4-2-1	11:45-12:45	0.98	0.028
	Q4-2-2	13:49-14:49	0.96	0.031
	Q4-2-3	15:51-16:51	0.98	0.026
	Q4-2-4	17:53-18:53	0.97	0.026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监测地点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孙闯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样品数量	8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5# 危废暂存库外 通风口外 南侧 1m	Q5-2-1	11:55-12:55	1.22	/	
	Q5-2-2	14:00-15:00	1.26	/	
	Q5-2-3	16:02-17:02	1.27	/	
	Q5-2-4	18:05-19:05	1.28	/	
6# 危化品库房外 通风口外 南侧 1m	Q6-2-1	12:05-13:05	1.14	/	
	Q6-2-2	14:11-15:11	1.19	/	
	Q6-2-3	16:13-17:13	1.13	/	
	Q6-2-4	18:15-19:15	1.14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孙闯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6日		分析时间	2024年1月11-24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监测地点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	/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pH (无量纲)	8.95	/	/	
2	六价铬 (mg/kg)	2.0	/	/	
3	铜 (mg/kg)	13	/	/	
4	镍 (mg/kg)	53	/	/	
5	铅 (mg/kg)	17	/	/	
6	镉 (mg/kg)	0.12	/	/	
7	汞 (mg/kg)	0.016	/	/	
8	砷 (mg/kg)	6.02	/	/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孙闯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6日		分析时间	2024年1月11-24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5项	
监测地点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	/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西南侧(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7-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何涛、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3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2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4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赵志敏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白云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mg/kg	靳红
	6	镉		0.07mg/kg	靳红
	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蔡薇
	8	砷		0.01mg/kg	蔡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吉亚龙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70Y238-1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
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运销部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				
联系电话	18299812088				
监测地点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何涛、孙闯
采样时间	2024年1月6日		分析时间	2024年1月11-17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项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cm)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苯胺 (mg/kg)
1	危废暂存库西南侧 (1#)	0-50	T1-1-1	干、浅黄	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 内部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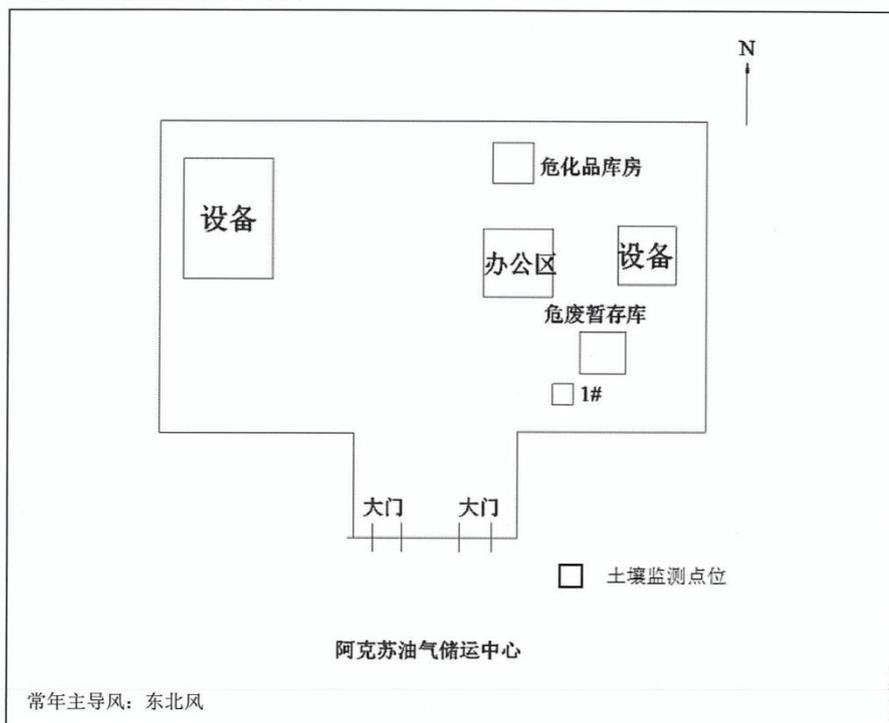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附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70Y238-2

项 目 名 称: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
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运销部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4年 1月6日	Q1-1-1	11:02-12:02	-8	91.2	1.7	北
		Q1-1-2	13:05-14:05	-4	90.1	1.9	北
		Q1-1-3	15:07-16:07	0	89.3	1.8	北
		Q1-1-4	17:10-18:10	1	89.1	1.9	北
	2024年 1月7日	Q1-2-1	11:04-12:04	-9	91.4	1.9	北
		Q1-2-2	13:06-14:06	-4	90.2	1.7	北
		Q1-2-3	15:09-16:09	-1	89.5	2.0	北
2#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下风向1)	2024年 1月6日	Q2-1-1	11:15-12:15	-8	91.2	2.0	北
		Q2-1-2	13:20-14:20	-4	90.1	1.6	北
		Q2-1-3	15:21-16:21	0	89.3	1.8	北
		Q2-1-4	17:24-18:24	1	89.1	1.7	北
	2024年 1月7日	Q2-2-1	11:19-12:19	-9	91.4	1.7	北
		Q2-2-2	13:21-14:21	-4	90.2	1.8	北
		Q2-2-3	15:23-16:23	-1	89.5	1.6	北
3# 南侧厂界外 6米处 (下风向2)	2024年 1月6日	Q3-1-1	11:29-12:29	-7	90.9	2.1	北
		Q3-1-2	13:33-14:33	-4	90.0	1.9	北
		Q3-1-3	15:35-16:35	1	89.2	1.7	北
		Q3-1-4	17:39-18:39	1	89.1	1.6	北
	2024年 1月7日	Q3-2-1	11:32-12:32	-8	91.2	1.9	北
		Q3-2-2	13:35-14:35	-4	90.1	2.0	北
		Q3-2-3	15:38-16:38	-1	89.4	1.8	北
4# 西侧厂界外 7米处 (下风向3)	2024年 1月6日	Q4-1-1	11:43-12:43	-7	90.9	1.8	北
		Q4-1-2	13:45-14:45	-3	89.8	1.9	北
		Q4-1-3	15:50-16:50	1	89.2	1.6	北
		Q4-1-4	17:53-18:53	0	88.9	2.0	北
	2024年 1月7日	Q4-2-1	11:45-12:45	-8	91.1	1.6	北
		Q4-2-2	13:49-14:49	-3	89.9	1.8	北
		Q4-2-3	15:51-16:51	0	89.2	1.7	北
		Q4-2-4	17:53-18:53	0	88.9	1.9	北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危废暂存库 外通风口外 南侧 1m	2024 年 1 月 6 日	Q5-1-1	11:53-12:53	-7	90.9	2.0	北
		Q5-1-2	13:55-14:55	-3	89.8	1.8	北
		Q5-1-3	16:00-17:00	1	89.2	1.7	北
		Q5-1-4	18:04-19:04	0	88.9	1.9	北
	2024 年 1 月 7 日	Q5-2-1	11:55-12:55	-8	91.1	1.8	北
		Q5-2-2	14:00-15:00	-3	89.9	1.9	北
		Q5-2-3	16:02-17:02	0	89.2	1.7	北
6# 危化品库房 外通风口外 南侧 1m	2024 年 1 月 6 日	Q6-1-1	12:03-13:03	-7	90.9	2.1	北
		Q6-1-2	14:06-15:06	-3	89.8	1.8	北
		Q6-1-3	16:10-17:10	1	89.2	1.8	北
		Q6-1-4	18:14-19:14	0	88.9	1.7	北
	2024 年 1 月 7 日	Q6-2-1	12:05-13:05	-8	91.1	1.7	北
		Q6-2-2	14:11-15:11	-3	89.9	1.9	北
		Q6-2-3	16:13-17:13	0	89.2	1.6	北
		Q6-2-4	18:15-19:15	0	88.9	2.0	北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展开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原危废暂存间位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东南角晒水池边，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33'16.86''$ ，北纬 $41^{\circ}47'31.62''$ ；原危险化学品库位于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装车站南侧22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33'4.27''$ ，北纬 $41^{\circ}47'45.93''$ 。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工业用地内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原有危险化学品库进行改造，将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改造成危废暂存库（ 39.26m^2 ），将原有危险化学品库保留现有库体结构，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主

要暂存废机油桶（1t）、废铅蓄电池（2t），配套建设围堰、导流池、事故废液收集井等；危险化学品库主要贮存溶剂油（2个50L桶）、药剂（3个10L桶），耐火等级为三级，丙类库房，配套建设通风、火灾报警设施。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最大量为3t，转运周期为1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3年7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25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417号”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日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内实际总投资为52.5万元，环保投资约为42.5万元，占总投资的80.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3）417号），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现场踏勘情况来看，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管理人员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机油桶危废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破损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挥发的少量硫酸雾。通过新建通风设备（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风，使得废气排出危废暂存间稀释扩散，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排风系统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管理人员依托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桶和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桶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蓄电池委托巴州印山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库尔勒一分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8—2020) 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通风口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房外常年下风向处土壤 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砷、镉、铬 (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五、验收结论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党金涛

验收组成员:

党金涛 党金涛 党金涛

温玉梅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轮南油气储运中心危废暂存库及危化品库改造工程、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危化品库及危废暂存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袁金涛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主管	610524198910155633	15299368709	袁金涛
2	权宏	阿克苏油气储运中心	HSE工程	653124197611174213	18699679324	权宏
3	李学超	油气运销部 QUSB 中心	环保管理	6502041976030707X	18990289723	李学超
4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5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3999955115	黄典典
7	温玉梅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722200003131029	17699092598	温玉梅
8						